

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修業辦法

102.03.19 第 57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

102.04.23 第 65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學生之修業，除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、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、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外，應循本辦法為之。
- 第 2 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以 5 年為限。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，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限。學生不得申請轉所。
- 第 3 條 學生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，除共同必修課程學分，學生需取得一類專業模組的課程學分，及兩門其他模組課程學分。（自 103 學年度入學者實施）
- 第 4 條 未修畢 36 學分數前，且未辦理休學者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科。學生得修習本校其他學系碩士班課程，最多採計 2 門，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程委員會同意。若欲計入畢業學分，課程需具相關性。學生可至校外修習課程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中。
- 第 5 條 學分抵免應經學程委員會同意，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
一、必須為本校開設之相關學分班課程。
二、共同必修課程不得抵免。（97 學年至 101 學年已修習課程可抵免）
三、最多可抵免 9 學分。
四、抵免科目必須為五年內修習之課程，且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。
五、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6 條 學生修習最低應修畢業學分之學期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擔任。若情況特殊，學生需請校外教授指導，需經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。每一教授每學年單獨指導或聯合指導學程學生論文至多 5 名。（自 102 學年度入學者實施，101 學年度前入學者不在此限）
- 第 7 條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之資格須符合本辦法第 8 條規定，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，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 1/3（含）以上。
- 第 8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學位口試日前 3 個月，需依學校規定「研究生集中網路申報論文題目」時間，進行申報。
二、申請期間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日起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。
三、口試日期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、下學期於 7 月 15 日止。
四、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 14 日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、畢

業論文學術規範簽署書及繳交紙本論文1份，由論文指導教授簽名，送交系辦公室，經執行長、院長同意後遴聘學位考試口試委員。

五、完成以上申請程序後，論文口試本由學生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。

學位考試完成後，學生應將最後修正定稿版本送交執行長、院長同意後，學程辦公室始得提送成績報告單，學生可接續辦理畢業程序。執行長或院長對於論文內容與寫作倫理如有異議，提請學程委員會討論後決定。指導教授的指導論文如有超過2次需由學生大幅修改並重行口試者，五年內本學程學生不得邀請該教授指導論文。

第 9 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規定，對學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，如有另需認定，由學程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 10 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 1/2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。論文口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。

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舉行完畢，學生須依口試委員意見進行修改，經執行長、院長簽名，方得送出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，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時間，並報請學校授予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學位。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經舉發有論文抄襲或舞弊情事，本學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，調查屬實者，經簽陳校長核定後，送教務處撤銷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已核發之學位證書；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 11 條 論文口試應於本校校本部舉行，如於週六、日舉行口試所有行政庶務需由口試學生自行處理。

第 12 條 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須繳交碩士論文精裝 2 本、平裝 1 本，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適用 102 學年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